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1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6 年 5 月 2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 (星期五)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 (星期五)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59 号数源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: 2026 年 5 月 22 日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3 人, 代表股份 212,582,650 股, 占公司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6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88,102,0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7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3 人，代表股份 24,480,6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2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0 人，代表股份 31,214,3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3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,733,7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3 人，代表股份 24,480,6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2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等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359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981%；反对 15,345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186%；弃权 1,8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991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225%；反对 15,345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617%；弃权 1,8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1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全文、摘要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359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981%；反对 15,345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186%；弃权 1,8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991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225%；反对 15,345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617%；弃权 1,8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1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339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887%；反对 15,365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280%；弃权 1,8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971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584%；反对 15,365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257%；弃权 1,8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1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495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619%；反对 15,209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547%；弃权 1,8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126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576%；反对 15,209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266%；弃权 1,8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1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长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686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704%；反对 19,018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463%；弃权 1,8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961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264%；反对 15,375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578%；弃权 1,8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1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情况的议案》，该议

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329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838%；反对 15,375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329%；弃权 1,8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960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254%；反对 15,375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587%；弃权 1,8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1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承办律师为于野、卢文婷律师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30 日